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章程

(2018年5月3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为了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保障学校的独立法人地位，维护教育者、受教育者和学校举办者的合法权益，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学校名称是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英文名称：Gengdan Institute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第二条 学校的性质是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学校的办学宗旨是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服务社会，服务区域经济，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设置专业。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努力培养富有创新精神的复合型、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实现“开放式、国际化、应用型”的创业型大学的办学定位。

第四条 学校业务主管单位是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学校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

第五条 学校的住所地是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牛富路牛山段3号。

邮编 101301，学校网址：<http://www.gengdan.cn>

第六条 学校的办学规模是根据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对人才的需求，以及质量与规模协调发展的原则，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控制在 6000 人左右。

第七条 学校的办学层次是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为主，围绕提高学生综合能力和就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和国际交流，依托行业或企业开展产学研结合研究和联合培养。

第八条 学校招生纳入国家招生计划。学校的招生、录取，严格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程序进行，招生简章和广告报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备案后公布。

第九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十条 学校的举办者是北京工业大学与北京耿丹教育发展中心。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 推荐理事和监事；
- (三) 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一条 学校开办资金：1000 万元；出资者：北京耿丹教育发展中心，金额：1000 万元。

第十二条 学校的业务范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教育活动。

第三章 组织管理机构和负责人

第十三条 学校设理事会，其成员为 5 人（含以上）。理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

理事由举办者双方、职工代表推选产生。

理事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四条 理事会依法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修改章程；
- （二）业务活动计划；
- （三）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五）学校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六）聘任或者解聘学校校长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副校长及财务负责人；
- （七）罢免、增补理事；
- （八）内部机构的设置；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第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理事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 （一）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六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七条 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理事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

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修改学校章程;
- (三)制定发展规划;
- (四)审核预算、决算;
- (五)决定学校的合并、终止;
- (六)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学校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 responsibility。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二十一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在理事会领导下,校长依法独立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学校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组织实施学校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拟订学校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 (四)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五) 提请聘任或解聘学校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六)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七) 学校理事会的其他授权。

学校校长参加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 3 人。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四条 监事在举办者、学校教职工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人员代表由学校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理事、校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学校财务；

(二) 对学校理事、校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当学校理事、校长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校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年龄在 70 岁（含）以下。校长由理事会推选、聘任，任期 4 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三十条 校长按照理事会的授权全面管理学校的各项工作并负责主持校长办公联席会议。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二) 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四) 组织拟定内部机构设置和编制方案；聘任或解聘学校校级领导以下工作人员；制定学校校级领导以下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并实施奖惩；

(五) 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和处分；

(六) 开展国际合作办学与学术交流活动；

(七) 学校章程和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的建设

第三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本单位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本单位应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明确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十二条 党组织是党在民办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

核心作用,主要履行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设书记 1 名。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管理层人员担任,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

第三十四条 党组织参与学校重大决策,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党组织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进行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三十五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六条 学校经费来源:

- (一) 开办资金;
- (二) 办学者投入;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捐赠;
- (七)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七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方北京耿丹教育发展中心和北京工业大学共同承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坚持公益性办学。

第三十九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

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一条 学校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学校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三条 学校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四十六条 学校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七条 学校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

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学校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 学校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5 月 3 日第 四届第二次 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

2018 年 5 月